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是一所以江岸辖区为主体，面向全社会，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护养服务的大型公办养老机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特困人员公费供养；承担社会老人普惠型自费代养；协助民政局开展护理人员培训及护理人才队伍培养工作；贯彻执行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和规范，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1.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11.40	总计	62	911.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1.40	91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02	77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1	4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3	4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	8.48					
20810			社会福利	721.39	721.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5.71	685.71					
2081006			养老服务	35.68	35.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0	6.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70	6.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6	6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6	6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	1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3	55.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2	6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2	6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8	40.28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	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4	1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1.40	630.83	28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02	497.45	28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1	4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3	4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	8.48				
20810			社会福利	721.39	447.52	273.8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5.71	447.52	238.19			
2081006			养老服务	35.68		35.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0		6.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70		6.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6	6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6	6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	1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3	55.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2	6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2	6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8	40.28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	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4	1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8.02	77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06	6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32	6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1.40	911.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1.40	总计	64	911.40	91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02	49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1	4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3	4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	8.48
20810			社会福利	721.39	447.5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5.71	447.52
2081006			养老服务	35.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6	6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6	6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	1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3	55.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2	6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2	6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8	40.28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	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4	1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99	30201	办公费	1.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7.6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0.40	30205	水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3	30206	电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8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4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95.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0.41	公用经费合计					2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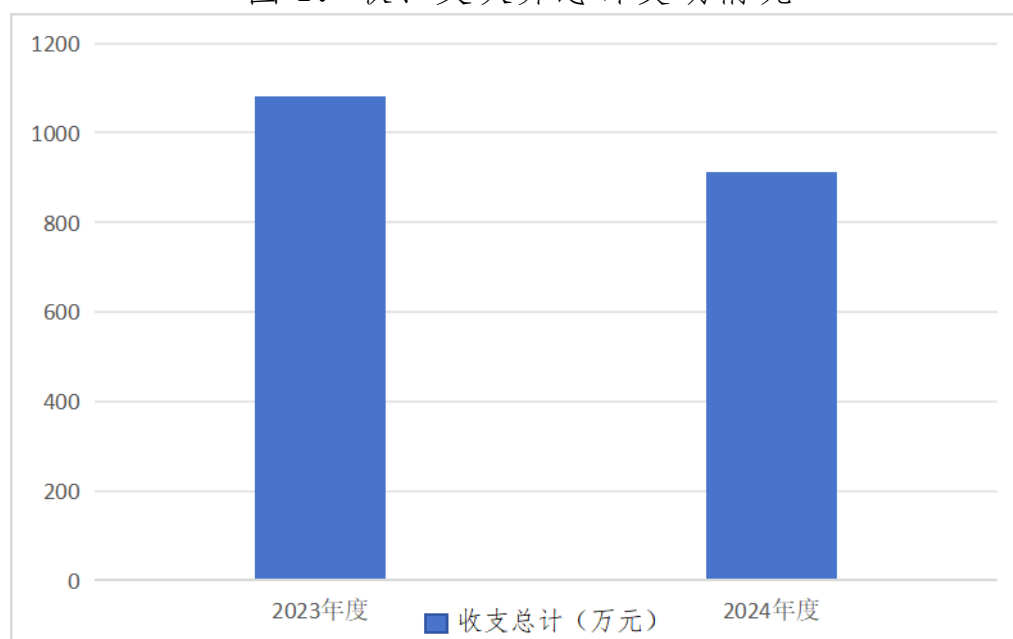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911.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03 万元，下降 1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收、支减少；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较上年度减少，项目调剂收、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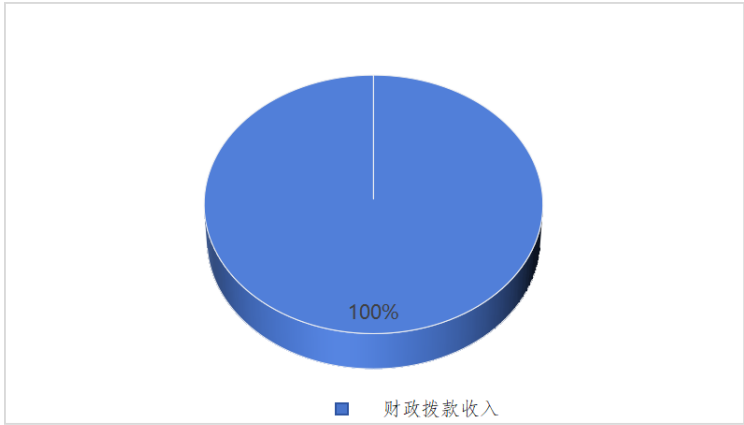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11.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71.03 万元，下降 1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较上年度减少，项

目调剂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1.4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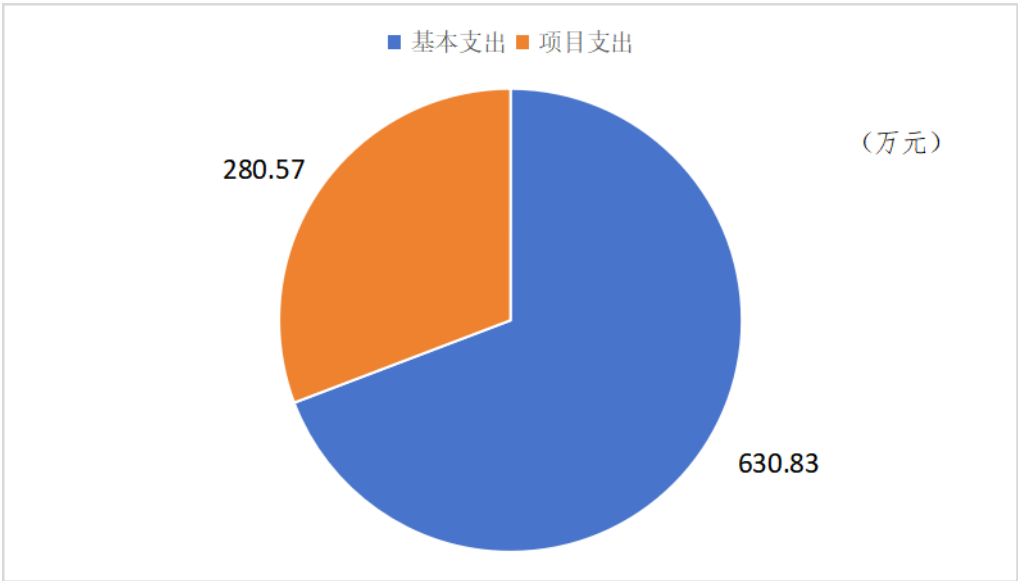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11.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71.03 万元，下降 1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较上年度减少，项目调剂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30.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22%；项目支出 28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7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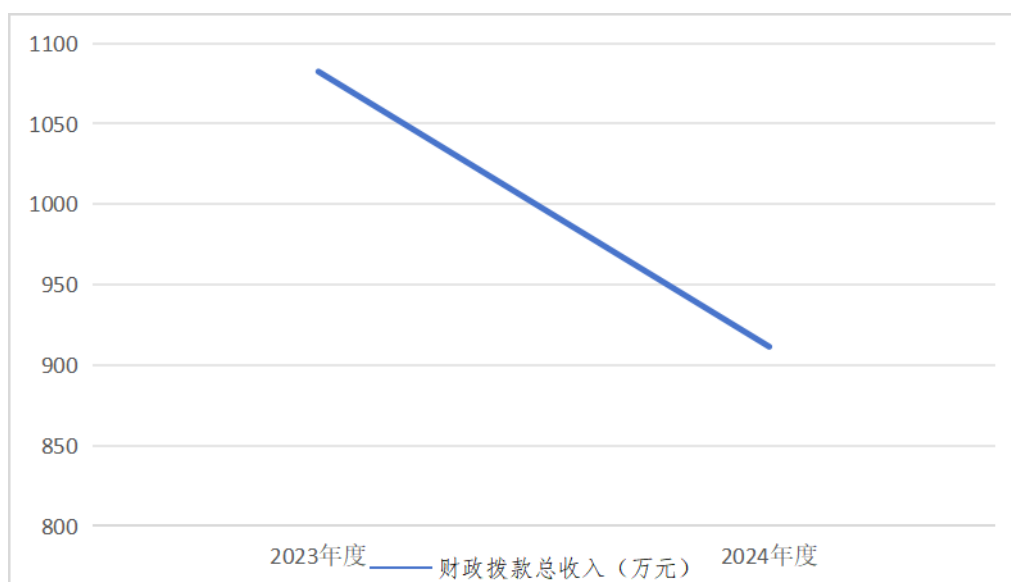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1.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03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收、支减少；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较上年度减少，项目调剂收、支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4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7.6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较上年度减少，项目调剂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级部门调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1.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63 万元，下降 15.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上级部门指标调剂开展项目较上年度减少，项目调剂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1.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02 万元，占 85.36%。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及集中供养老人生活费。

2. 卫生健康支出 68.06 万元，占 7.47%。主要是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3. 住房保障支出 65.32 万元，占 7.17%。主要是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4%。其中：基本支出 630.83 万元，项目支出 280.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项目 179.0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困难群众集中照护供养；后勤服务支出项目 22.68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在职人员伙食费补助按时准确发放；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 1.76 万元，主要成

效是保障在职人员体检正常进行；设备维保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成效是满足电梯和消防设备日常维修维保需要，确保院内人员正常安全使用各类设备；老干经费项目 3.7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退休职工正常开展活动，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人员安置经费项目 20.96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安置人员工资福利按时发放；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6.7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准确发放；避难间改造经费项目 22.06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善院内消防设施，满足消防检查指标要求，保障院内消防安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补贴项目 2.18 万元，主要成效是减轻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负担，落实惠民政策；护理员持证补贴项目 11.3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按时准确发放；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项目 0.1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养老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按时准确发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8.4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退休，新增职业年金实际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66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

员绩效工资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35.6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剂指标用于避难间改造项目、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剂指标用于发放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 名在职人员调出,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职工子女医疗统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8.5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86%。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7.8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加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86%；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7.8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加油支出减少。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68 万元，主要用于院内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事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8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人应急保障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280.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7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各部门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对照年度工作绩效目标，梳理本年度工作，根据绩效目标指标进行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各项工作目标完成。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11.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成本合理控制，保障了单位安全正常运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

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04 万元，执行数为 17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困难群众集中照护供养。

2.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8 万元，执行数为 2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伙食费补助按时准确发放。

3.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体检正常进行。

4. 设备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电梯和消防设备日常维修维保需要，确保院内人员正常安全使用各类设备。

5.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退休职工正常开展活动，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6. 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人员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6 万元，执行数为 2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安置人员工资福利按时发放。

7.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0 万元，执行数为 6.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准确发放。

8. 避难间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6 万元，执行数为 2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善院内消防设施，满足消防检查指标要求，保障院内消防安全。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8 万元，执行数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减轻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负担，落实惠民养老政策。

10. 护理员持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4 万元，执行数为 1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按时准确发放。

11. 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养老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按时准确发放。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主要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5 年部门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编制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调整细化绩效目标。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还用于各部门及人员年度考核依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抓党建、促发展，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1. 强化思想淬炼，筑牢信仰之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论述，2024 年共组织主题党日集中学习 12 次，书记讲授专题党课 4 次，开展专题研讨 4 次，突出党性锤炼补钙铸魂，进一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政治觉悟与党性修养的持续提升。

2. 加强作风建设，严肃党内生活。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有关精神，通过“三会一课”形式开展党纪学习 4 次，组织《条例》解读宣讲 2 次，拍摄党员教育视频《江岸纪语：福利院里的“纪律探秘”》、《这枚党徽》，以多种形式坚持不懈地抓好落实党纪廉政教育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员干部管理各项规定，发挥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 深入践行使命，彰显责任担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重要批示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生动实践，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岱山社区铲雪除冰、慰问社区困难群众、“学雷锋”助老行义卖活动、助力社区夏季防汛等实践活动共 6 次，切实履行共产党员的政治责任与担当，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和生动力，并成功发展了 1 名正式党员，确定了 2 名预备党员，培养了 2 名发展对象，吸收了 1 名入党积极分子，3 名群众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4. 坚持党建引领，提升服务品质。将党建与养老服务工

作有机结合，创建“爱心包保”工作机制，开展“党徽在楼层闪耀”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创新联动福利院休养老人党小组，以党建工作推动我院公办养老机构示范性作用的发挥，用实际行动践行“老有所为，余热生辉”的精神追求，确保在院老人的需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二）强意识、重效能，安全生产工作提质提效

我院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压实责任，多措并举，筑牢安全防线，为在院老人创造平安温馨的养老服务环境，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1. 强化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全院职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和极限思维，坚决克服麻痹心理和侥幸心理，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全院安全巡查工作，每周集中开展“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行动，全覆盖、无死角地抓好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和护理安全等隐患排查工作，对院内房屋建筑破损、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和修理，如更换了 5 部老人生活区域电梯，拆除了楼栋外墙装饰条，更新了 2 台新炉灶和 2 台蒸饭车，真正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

2. 强化应急力量。一是全院职工人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聘用 4 名消防安全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 6 次，消防培训 5 次，消防演练 4 次，用电安全培训 2 次，电梯事故演练 1 次，电梯安全教育培训 1 次，增强职工和老人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二是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1 名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4 次，组织食堂所有职工进行健康检查，更新健康证，提升职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水平。三是认真做好消防安全、护理安全、食品

安全、夏季汛期和冬季冰雪灾害天气等应急预案，落实前置备勤力量。

3. 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重视夜间值班巡房工作，做好值班记录，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做到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妥善处置。

（三）优体系、强支撑，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1. 推动微腐败专项工作走深见效。在 2024 年度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中，通过单位自查、专班抽查和审计检查等方式，梳理出大额资金使用不规范、财务管理不规范以及服务群众不细致等各类问题，对此我院积极开展规范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强化内控机制，持续盯紧工作作风，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完善 13 个管理制度，将治理成效深化巩固，推动养老服务升温增效、健康有序发展。

2. 扎实践行单位养老服务职责。一是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作用。全面落实特困人员集中救助供养政策，规范供养资金管理，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提升集中供养人员幸福生活指数。二是持续提供质量过硬的养老服务，在服务硬件上尽可能地改善居住环境，软件上通过业务培训提升护理服务质量，让在院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3. 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监督与管理，严格落实绩效奖惩制度，端正职工工作态度。二是加强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全院职工养老职业素养培训、养老服务法律风险防范、护理员护理技能培训等共 5 次，提高职工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三是加强护理人才培养，积极参加江岸区 2024 年度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培养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技能养老护理人才，我院郭乐

怡和蔡玲分别获得了一、二等奖，谢王利和王清艳获得了三等奖。

4. 聚力推动社工服务赋能增效。一是构建支持网络，满足多元服务需求。建立全面个人档案，定时开展入户探访 290 余人次，为老人提供心理支持；针对老人不同需求，有序开放各功能室，日常开展八段锦、回春操、太极拳、手势舞等活动。二是打造多彩课堂，搭建老有所学平台。深入践行“文化养老、舒心养老”的服务理念，持续开展老年大学，让老人享受学习的乐趣，实现自我价值的再提升。三是积极链接资源，营造敬老氛围。组织开展“元宵喜相逢·志愿伴我行”、“以菊为媒绘秋色·拥抱自然游江滩”等节庆纪念活动共 9 次；联动民盟江岸区工委、桃芝源文化艺术传播公司等单位，创新开展“端午粽香浓·仲夏安康情”、“孝润童心·情满夕阳”等志愿者活动共 11 场，为老人带来欢声笑语的同时，更传递了社会对他们的深切关怀与温暖。

5. 信息宣传工作持续发力。一是充分发挥我院优势，积极扩大院内各项活动的宣传力度，先后被学习强国、武汉电视台一台、大江金岸、湖北日报和长江日报等多家媒体平台报道共计 72 次，提升了我院知晓率和影响力。二是在江岸区黄埔科技大厦 A 座一楼对我院入住特色、长者风范等进行全方位的地面宣传，充分展现了我院为老服务风采。

（四）抓联动、促融合，医养结合活力全面彰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一方面，我院继续深入推进与武汉市江南阳光护理院、武汉忠德心理医院的医养合作，以医疗服务为支撑、康复服务为补充，把医疗送到老人床边，降低养老成本，让更多老人轻松享受养老服务。另一方面，积极联合长江新区谌家

硃卫生服务中心为在院老人提供免费体检服务，联动武汉市第八医院为在院老人提供义诊服务，更好地满足在院老人的多元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推动我院养老服务扩容提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全院安全巡查工作。	每周集中开展“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行动，全覆盖、无死角地抓好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和护理安全等隐患排查工作，对院内房屋建筑破损、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和修理，如更换了5部老人生活区域电梯，拆除了楼栋外墙装饰条，更新了2台新炉灶和2台蒸饭车，真正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 全院职工人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聘用4名消防安全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6次，消防培训5次，消防演练4次，用电安全培训2次，电梯事故演练1次，电梯安全教育培训1次，增强职工和老人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1名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4次，组织食堂所有职工进行健康检查，更新健康证。
2	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监督与管理，培养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技能养老护理人才，端正职工工作态度。	组织开展全院职工养老职业素养培训、养老服务法律风险防范、护理员护理技能培训等共5次，提高职工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江岸区2024年度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我院郭乐怡和蔡玲分别获得了一、二等奖，谢王利和王清艳获得了三等奖。
3	聚力推动社工服务赋能增效	满足在院老人多元服务需求。	建立全面个人档案，定时开展入户探访290余人次，为老人提供心理支持；针对老人不同需求，有序开放各功能室，日常开展八段锦、回春操、太极拳、手势舞等活动。打造多彩课堂，搭建老有所学平台。深入践行“文化养老、舒心养老”的服务理念，持续开展老年大学，让老人享受学习的乐趣，实现自我价值的再提升。积极链接资源，营造敬老氛围。组织开展“元宵喜相逢·志愿伴我行”、“以菊为媒绘秋色·拥

			抱自然游江滩”等节庆纪念活动共 9 次；联动民盟江岸区工委、桃芝源文化艺术传播公司等单位，创新开展“端午粽香浓·仲夏安康情”、“孝润童心·情满夕阳”等志愿者活动共 11 场，为老人带来欢声笑语的同时，更传递了社会对他们的深切关怀与温暖。
4	信息 宣传 工作 持续 发力	充分发挥我院优势，积极扩大院内各项活动的宣传力度。	先后被学习强国、武汉电视台一台、大江金岸、湖北日报和长江日报等多家媒体平台报道共计 72 次，提升了我院知晓率和影响力。在江岸区黄埔科技大厦 A 座一楼对我院入住特色、长者风范等进行全方位的地面宣传，充分展现了我院为老服务风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

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630.8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80.5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911.40	911.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落实各项补贴政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安置，保障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电梯消防等设备正常安全运转，确保安全生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21 人	21 人	5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体检保障人数		21 人	22 人	5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老干活动保障人数		36 人	37 人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照护水平		遵循养老服务行业标准	集中供养人员未接受差别对待,享受到应有的养老服务	5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保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特困人员入院安置		及时	及时	5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权益	有保障	有保障	5
			关爱退休职工	有关爱	有关爱	5
			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保障	有保障	5
			保障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有保障	有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保民生-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9.04	179.0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 人员数量		77人	86人	10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 照护水平		遵循养老服务 行业标准	集中供养人 员未接受差 别对待，享 受到应有的 养老服务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特困 人员入院供养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 围内	预算指标范 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 特困人员的基 本生活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 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 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68	22.6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21 人	21 人	1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及时	当月发放	当月发放	10	
		成本指标	伙食费补助标准	≤900 元/人	≤900 元/人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用餐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	1.7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员工体检人数	21 人	22 人	10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规格）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 元/人	≤800 元/人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设备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非三保支出-设备维保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保项目数	2 项	2 项	10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保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非三保支出-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5	3.7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36 人	37 人	10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老干活动经费标准	≤1040 元/人	≤1040 元/人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退休人员	有关爱	有关爱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人员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人员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96	20.9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人员		3 人	10	
		质量指标	安置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及时发放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置人员经费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	6.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 人数		67 人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0 元/人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良好社会 影响力		影响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 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 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一次性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避难间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避难间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6	22.0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避难点		11	10	
		质量指标	审计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时效指标	整改期限内完成		整改期限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范围内		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院内老人消防安全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8	2.1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6 人	10
		质量指标	补贴使用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使用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养老惠民政策		已落实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护理员持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护理员持证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4	11.3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45 人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养老护理员补贴政策		与落实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护理员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	0.1	0.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 人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养老护理员补贴政策		与落实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护理员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